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相关手续。

### 一、修改《公司章程》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上述原因，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分别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

<p>政府关于设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苏政复(1996)57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3206。</p>	<p>政府关于设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苏政复(1996)57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134790773U。</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蒸汽、电力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气瓶检验。</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p>

<p>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会的地点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 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p>

<p>事。</p>	<p>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到人。</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